

**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88 号

建设单位： 都江堰铲铲香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邓国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张 翼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 都江堰铲铲香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060040183
传真：
邮编： 6118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
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八五三路 2 号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都江堰铲铲香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八五三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米花糖、花生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米花糖30吨、花生糖8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米花糖30吨、花生糖8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9月		
调试时间	2013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23日~24日、 2018年12月3日~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都江堰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4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万元	比例	7.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0、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都发改经发备案[2015]19号，《关于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书》，2015.5.27</p> <p>11、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8；</p> <p>12、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都环建函[2015]154号，《关于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5.8.26；</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都江堰铲铲香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注册成立，企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八五三路 2 号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内，租用其一座 860m² 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备用于项目的生产。企业主要每年生产销售米花糖 30 吨、花生糖 8 吨。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书》（都发改经发备案[2015]19 号）；2015 年 08 月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26 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建函[2015]154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生产。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达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都江堰铲铲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位于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内西北面。项目西侧紧邻都江堰创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 10m 为都江堰市博晶光学有限公司、成都旭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都江堰市三强机械厂和都江堰市天行健机械厂厂房；南侧 10m 为四川双雄牌家具有限公司，47m 为四川新蕾机床有限公司；东侧 20m 为德兴机械厂；东北侧 20m 为成都众成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 30m 为都江堰市渭明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它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年产米花糖 30 吨、花生糖 8 吨生产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仓储或其它（原材料库房、油品库、化验室）和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组成。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公众意见调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关于项目的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配套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八五三路2号，租用860m²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年产米花糖30吨生产线、米花糖8吨）、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仓储或其它（原材料库房、油品库、化验室）和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车间	钢柱、轻钢结构 1F，面积约 76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等，设有油锅、抽油烟机、包装机、运输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米花糖 30 吨、花生糖 8 吨的生产能力	租用钢柱、轻钢结构 1F 厂房，面积约 860m ² 。其余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废水、废气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集中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办公区包括总经理室、财务室、办公室等，供给 4 间，面积约 7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垃圾
仓储或其他	原材料库房	各 1 间，面积合计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油品库			环境风险
	化验室			固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在厂房设置的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2m ³	依托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在厂房设置的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8m ³	废水污泥
	废气治理	油烟处理装置 1 台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
	噪声治理	在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收集	依托园区固废暂存区，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化糖锅	1	化糖锅	1	生产车间
2	电子秤	1	电子秤	1	
3	大码封口机	1	大码封口机	1	
4	架盘药物天平	1	架盘药物天平	1	化验室
5	分析天平	1	分析天平	1	
6	真空干燥箱	1	真空干燥箱	1	
7	桌上式洁净工作台	1	桌上式洁净工作台	1	
8	杀菌锅	1	杀菌锅	1	
	电子恒温培养箱	1	电子恒温培养箱	1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1	电子万用炉	1	电子万用炉	1	
12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1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1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车间面积和依托预处理池容积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车间面积约 760m ²	车间面积约 860m ²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书,未新增厂房面积
环保工程	依托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2m ³	依托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8m ³	预处理池容积增加,处理能力增加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料	1	白砂糖	4.6t	白砂糖	4.6t	外购
	2	食用油	4.8t	食用油	4.8t	
	3	大米	25.8t	大米	25.8t	
	4	花生	5.6t	花生	5.6t	
能源		电	1.0 万 Kw h	电	1.0 万 Kw h	市政电网
		/	/	液化气罐	60 瓶	外购 8 公斤灌装
水		自来水	200t	自来水	112.2t	自来水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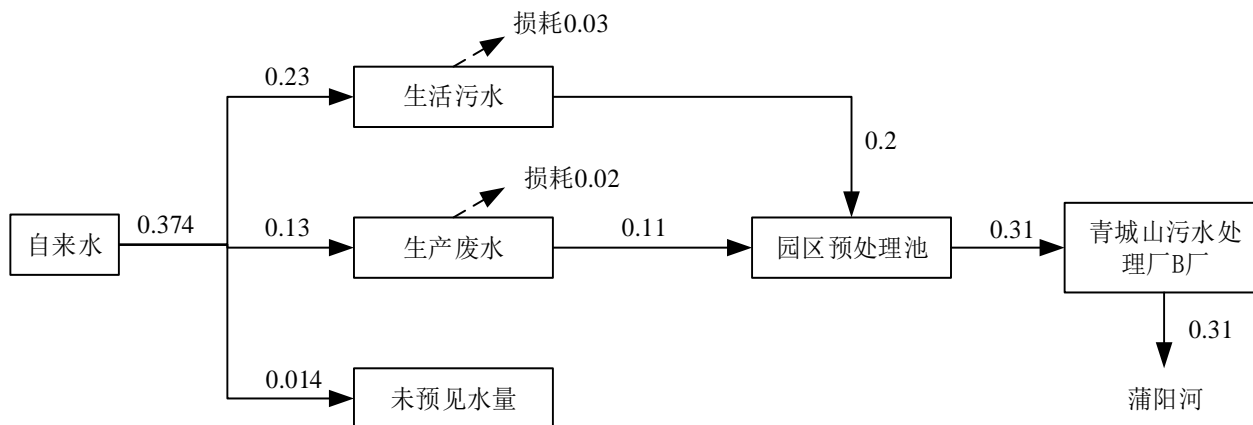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米花糖、花生糖等糖果制品及膨化食品。根据生产食品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产工艺。

1、糖果制品（糖果）生产工艺

糖果制品（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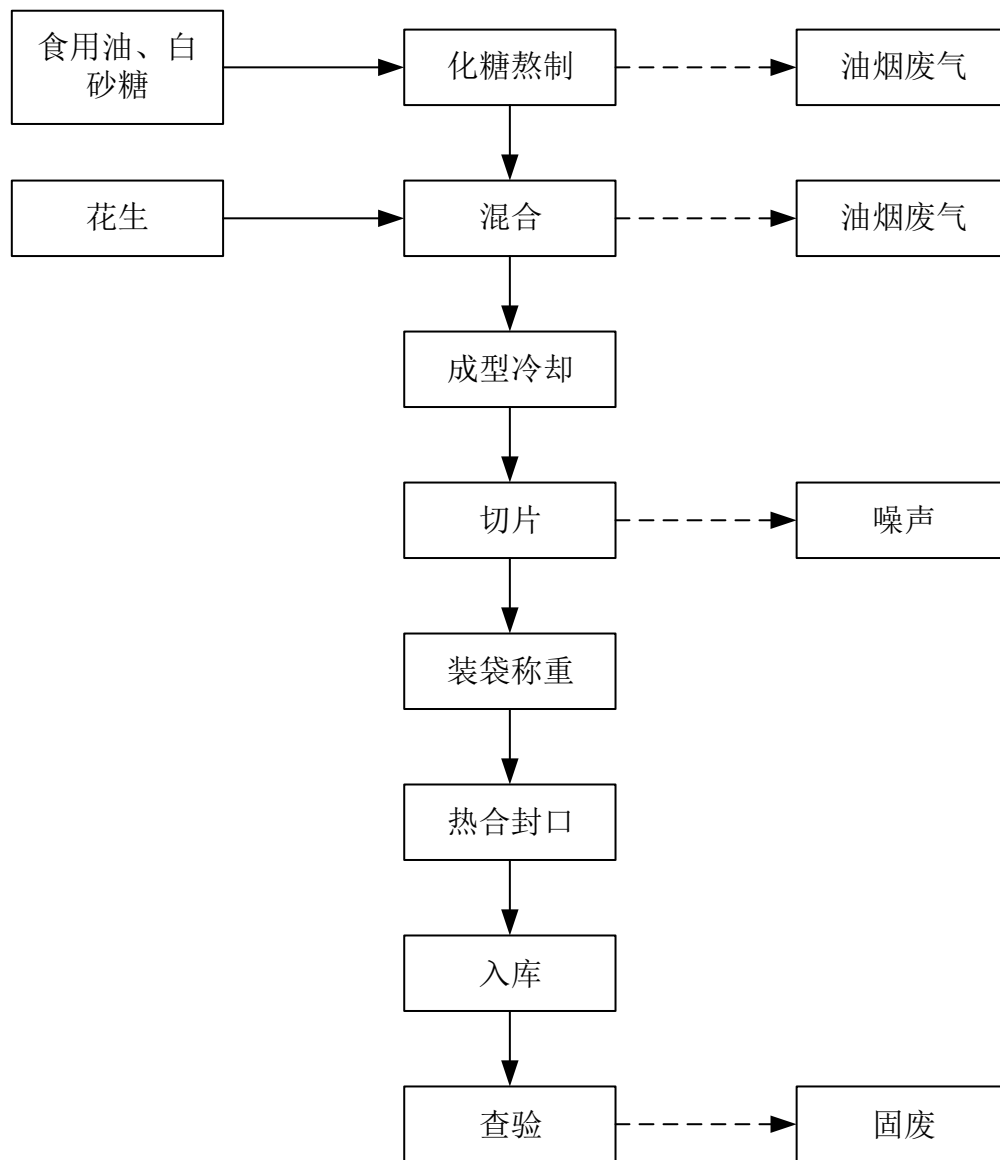


图 2-2 糖果制品（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说明：

此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花生糖，关键工序是化糖熬制、装袋称重、热合封口机，所用的关键设备分别是化糖锅、电子秤、大码封口机。

工艺流程简述:

- (1) 化糖熬制: 将一定量的白砂糖、食用油带入化糖锅中炒 2-3 分钟至溶化即可;
- (2) 加入辅料: 在炒制好的白砂糖及食用油混合物中加入花生;
- (3) 冷却切片: 炒制好的糖果浆倒入定型模具内成型并冷却至适当温度后切片;
- (4) 装袋称重: 电子秤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沉重控制: $168 \pm 1g$; 进行此操作的包装人员必须戴手套和口罩;
- (5) 热合封口: 封口温度在 $200^{\circ}C$ 左右, 由专人负责检查, 并且由组长抽查记录。

2、膨化食品生产工艺

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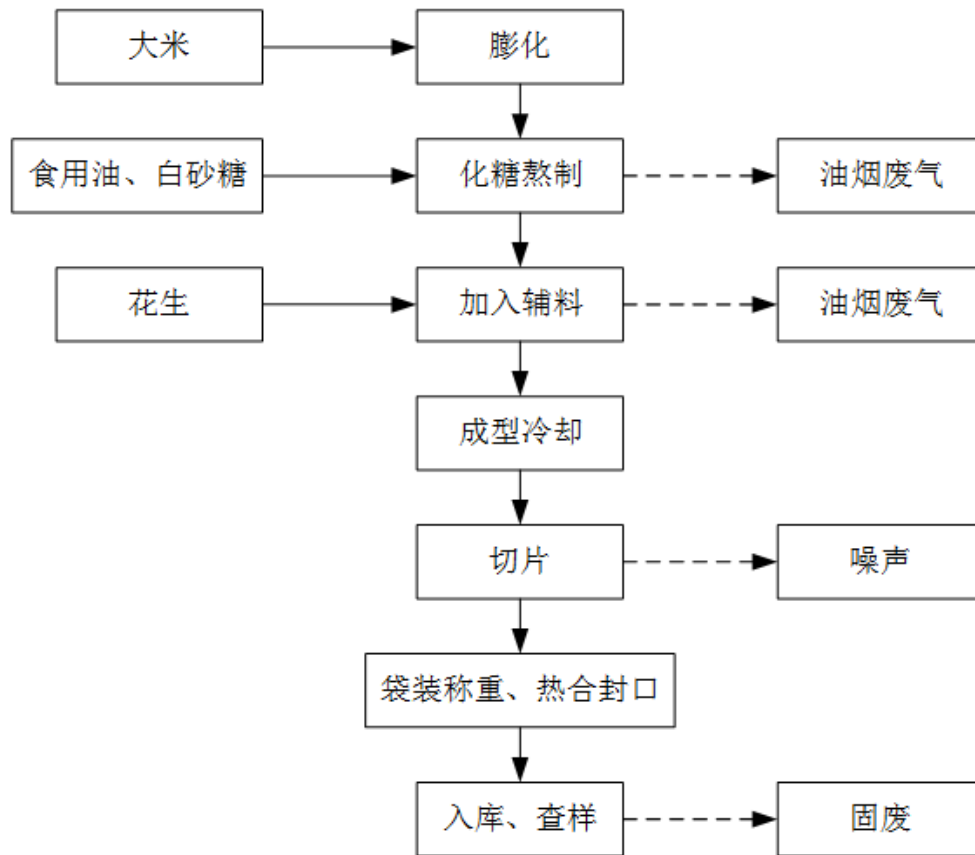


图 2-3 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说明:

此生产工艺主要生产米花糖，关键工序是大米膨化、化糖熬制、装袋称重、热合封口，所用的关键设备分别是化糖锅、电子秤、打码封口机。

工艺流程简述:

(1) 大米膨化：大米经膨化后体积增大，可达到香脆、可口的口感：

(2) 化糖熬制：将一定量的白砂糖、油倒入化糖锅中炒制 2-3 分钟至溶化即可；

(3) 加入辅料：在炒制好的白砂糖及食用油混合物中加入花生；

(4) 冷却切片：炒制好的糖果浆被倒入定型模具内成型并冷却至适当温度后切片；

(5) 装袋称重：电子秤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称重控制：按包装袋上的净含量 $\pm 1g$ ；

(6) 热合封口；封口温度在 180°C 左右，由专人负责检查，并且由组长抽查记录。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0.2m³/d）和清洗废水（排放量：0.11m³/d）依托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2m³）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最终排入蒲阳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

治理措施：项目化糖锅位置设有集气罩，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3.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生产区、办公区和油品库地面采用高强度混凝土作为底层，再在上层铺设瓷砖作为防渗措施。项目生产使用的油均为食用油，且少量存放，油库内油桶下方垫有木板。

3.4 处理设施（废水、废气）

本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完善雨污配套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	1	依托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已建雨污管网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	1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抽油烟机及净化装置	1.5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厂房房顶排放	0.8
合计		2.5		1.8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油烟废气	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由废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房顶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营运期生产的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蒲阳河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依托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最终排入蒲阳河	蒲阳河
	生产车间	清洗废水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都江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在都江堰工业集中发展区租用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确保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企业应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型、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

3、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4、若本项目产能增加，则需要完善相应的环保措施。

4.3 环评批复

都江堰铲铲香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在都江堰市蒲阳镇八五三路 2 号，总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租赁四川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生产车间面积 860 平方米，主要生产米花糖和花生糖，达到年产米花糖 30 吨、花生糖 8 吨。

在全面落实都江堰市发改局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据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作为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保依据。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项目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蒲阳河。项目应做好雨污分流，不得私设污水排口。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排放。

（三）落实项目各项防噪措施。项目经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各类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落实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措施。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五）落实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及污水收集管道应进行硬化防渗，定期检查污水管道，防治堵塞。

（六）落实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检修，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切断一切污染源，及时消除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都江堰市环境监察执法大

队负责。

4.4 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	生产车间、办公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废气	生产车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	2.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废水、废气）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办公室	园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79 SX-620 笔式 pH 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625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212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油烟排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350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10月23日~24日、2018年12月3日~4日都江堰铲铲食品有限公司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d)	实际规模 (t/d)	运行负荷 (%)
2018.10.23	米花糖	0.1	0.08	80
2018.10.23	花生糖	0.027	0.021	77
2018.10.24	米花糖	0.1	0.08	80
2018.10.24	花生糖	0.027	0.021	77
2018.12.3	米花糖	0.1	0.08	80
2018.12.3	花生糖	0.027	0.022	81
2018.12.4	米花糖	0.1	0.08	80
2018.12.4	花生糖	0.027	0.022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点位 项目	园区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10月23日				10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01	8.10	8.05	8.11	8.13	8.15	8.16	8.07	6~9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8.4	20.2	21.5	22.2	21.9	21.7	21.8	21.8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5.4	69.7	72.6	76.9	84.0	86.9	75.4	81.2	500	合格
悬浮物	23	22	21	17	21	19	16	18	400	合格
氨氮	7.50	7.42	7.27	7.38	7.43	7.51	7.48	7.34	-	-
石油类	0.22	0.37	0.50	0.40	0.40	0.31	0.34	0.36	20	合格
动植物油	未检出	0.06	0.10	0.11	0.10	0.12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合格

总磷	0.813	0.837	0.800	0.820	0.850	0.833	0.857	0.823	-	-
----	-------	-------	-------	-------	-------	-------	-------	-------	---	---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点位 项目	园区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12月03日				12月0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植物油	未检出	0.06	0.10	0.11	0.10	0.12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 园区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油烟排口 排气筒高度 7m, 出口长×宽: 0.5m×0.5m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10月23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7263	6894	7020	7029	687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0.059	-	0.214	0.143	0.139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4.48 ×10 ⁻⁴	-	1.63 ×10 ⁻³	1.09 ×10 ⁻³	1.02 ×10 ⁻³	-	-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口 排气筒高度 7m, 出口长×宽: 0.5m×0.5m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10月24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6390	6597	6435	6399	706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6	0.078	0.108	0.104	0.142	0.098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28 ×10 ⁻⁴	5.94 ×10 ⁻⁴	8.17 ×10 ⁻⁴	7.93 ×10 ⁻⁴	1.08 ×10 ⁻³	7.42 ×10 ⁻⁴	-	-

备注: 项目油烟仅在炒料过程产生, 油锅内已炒好的半成品需要倒入模具中进入下一步工序, 此过程经油烟排气筒排放的饮食油烟间断。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饮食业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项目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蒲阳河。项目应做好雨污分流，不得私设污水排口。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依托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 B 厂处理，最终排入蒲阳河排口。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引至厂房房顶排放
3	落实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及污水收集管道应进行硬化防渗，定期检查污水管道，防治堵塞。	已落实。 本项目依托青城万发电器有限公司预处理池使用防渗水泥作为防渗措施，定期对污水管道进行检查。
4	落实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检修，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切断一切污染源，及时消除环境风险。	已落实。 项目购进食用油使用专用房间存放，轻拿轻放，每天定时对食用油进行检查，防止食用油桶破损。项目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4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废水、废气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所测油烟废气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都江堰铲铲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本次验收所测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每天定期对油库检查，做好油库食用油管理工作。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关于对膨化食品及糖果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批复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0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1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件 12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